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面對嚴峻複雜的外部形勢，公司搶抓復蘇有利時機，經營業績創歷史新高，錄得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港幣442億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64%。其中，金融板塊持續穩定向好，利潤增長32%，實業板塊把握機遇，拉動整體業績顯著提升，利潤增長130%，綜合性企業集團的業務結構優勢進一步顯現。截至6月30日，中信股份的現金及備用承諾信貸總額為港幣377億元，可用於未來運營和投資。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較去年同期多派港幣0.05元。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一年，國家進入「十四五」新發展階段，年初我們提出了「打造卓越企業集團、鑄就百年民族品牌」的發展願景，公司將繼續致力於以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着力深耕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業務板塊。上半年公司經營業績全面實現「時間過半、任務超半」，為「十四五」規劃開好局、起好步奠定良好基礎。

綜合金融服務板塊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各項業務發展態勢良好。我們已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設立中信金控申請，並成為首家獲受理公司，目前正在緊鑼密鼓開展各項籌備工作。中信銀行積極推動輕資本業務，上半年實現手續費收入增長18%及利潤增長13.7%，同時資產質量不斷夯實，不良貸款餘額及不良率近十年來首次實現「雙降」。中信證券利潤增長37%，主要業務指標繼續保持市場前列，股權融資主承銷規模、債券主承銷規模均排名同業首位。中信信託推進業務轉型和結構調整，拓展標品投資、家族信託等創新業務，利潤增長88%。中信保誠聚焦價值業務，保費收入增幅領先行業水平，利潤增長57%。

先進智造板塊持續提升智能化水平，利潤增長86%。中信戴卡加快實施數字化戰略，「燈塔工廠」項目進入最終評審環節，摩洛哥工廠二期年產量300萬隻鋁車輪生產線全面達產，受益於汽車市場回暖以及輕量化需求提升，利潤增長81%。中信重工新業務發展勢頭強勁，轉型升級成效明顯，海上風電及礦用機器人業務均實現高速增長。

先進材料板塊積極推進降本增效，受益於上半年全球大宗商品價格上漲，利潤大幅提升280%。中信澳礦有效作業率已達到同類礦山先進水平，產量持續提升，業績顯著增長。中信泰富特鋼持續強化運營管理及優化產品結構，不斷運用創新技術降低物料消耗，利潤增長52%。中信金屬貿易及投資業務發展勢頭良好，利潤大幅增長153%，旗下艾芬豪剛果（金）銅礦項目提前投產。中信資源推動原油生產精細化管理和負債結構優化，期內實現扭虧為盈。

新消費板塊立足現有基礎，以客戶為中心深耕業務領域，伴隨上半年消費市場反彈，實現扭虧增利港幣8.22億元。大昌行緊抓汽車市場復蘇機遇，主動調整代理品牌組合，實現扭虧為盈。中信出版積極探索線下門店運營新模式，構建線上線下聯通的會員體系，利潤增長52%。中信國際電訊錄得穩健盈利，成為澳門首家實現5G信號室內外全覆蓋的運營商。

新型城鎮化板塊積極融入國家區域發展戰略，內地及香港地產業務均實現理想銷售和穩定出租物業收益。工程承包業務深耕國內區域市場，新簽合同穩步增加，全力推進崇禮冰雪小鎮等重點項目建設。剔除受海外疫情影響對部分項目計提撥備因素後，板塊經營性利潤同比增長24%。

精益管理，強根築底

為全面提高發展質效，公司以整合、協同和拓展為重要抓手，以精益求精、強根築底為重要目標，深入開展專項管理工作，構建立體管理格局，為業務可持續健康發展保駕護航。

多元化業務組合是中信作為一家綜合性企業的天然優勢，我們需要通過推動協同持續挖掘潛力，提升業務綜合成效，形成發展合力。上半年我們一方面加強協同機制建設，不斷加大融融協同和產融協同力度，實現聯合融資達人民幣7,689億元，交叉銷售達人民幣565億元。另一方面，我們在內部設立協同量化考核指標，增強協同激勵。此外，我們還推動戰略客戶合作，擴大中信「朋友圈」，拓展合作規模，有效提升子公司項目獲取能力和區域市場競爭力。

在經濟環境仍面臨較大不確定性情況下，為提升風險抵禦能力，我們在上半年繼續開展「開源節流、降本增效」工作，助力公司將生產經營面臨的壓力轉變為推動高品質發展的動力。在風險管理工作中，我們全方位、分階段、立體化地推進各項工作，時刻貫穿「管好風險就是創造收益」的風控理念，目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搭建已初見成效。

綠色低碳，謀定新局

二零二零年，中國基於推動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內在要求和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的責任擔當，宣布「碳達峰」和「碳中和」的目標願景。在助力「雙碳」目標的過程中，我們將充分發揮產融並舉的特點，為公司戰略和五大業務板塊賦予全新內涵。在綜合金融服務方面，我們可憑借金融全牌照優勢和突出的產融協同能力，為產業低碳化轉型提供多渠道解決方案。在實業板塊方面，我們將積極推進存量業務綠色低碳轉型，以低碳減排、低環境影響為原則布局新增業務。

儘管疫情仍未結束，市場還面臨諸多挑戰，我們會以「不畏浮雲遮望眼」的戰略定力，公司上下齊心協力，勇毅篤行，堅定落實「十四五」戰略規劃，朝着「打造卓越企業集團、鑄就百年民族品牌」的發展願景闊步前進，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感謝大家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

朱鶴新

董事長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於北京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84,307	165,996
利息支出		(93,473)	(82,984)
淨利息收入	4(a)	90,834	83,012
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29,107	23,559
手續費及傭金支出		(2,803)	(2,769)
淨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4(b)	26,304	20,790
銷售收入	4(c)	220,712	138,794
其他收入	4(d)	15,071	13,206
		235,783	152,000
收入總計		352,921	255,802
銷售成本		(190,106)	(116,566)
其他淨收入		3,781	3,913
信用減值損失		(58,838)	(53,025)
資產減值損失		(676)	(1,318)
其他經營費用		(42,380)	(42,377)
投資性房地產重估損失		(224)	(110)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6,689	4,836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1,330	501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72,497	51,656
財務收入		1,424	1,037
財務支出		(4,784)	(6,149)
財務費用淨額	5	(3,360)	(5,112)
稅前利潤	6	69,137	46,544
所得稅費用	7	(10,448)	(8,635)
本期淨利潤		58,689	37,909

合併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期淨利潤		<u>58,689</u>	<u>37,909</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4,175	27,014
—非控制性權益		<u>14,514</u>	<u>10,895</u>
本期淨利潤		<u>58,689</u>	<u>37,909</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港幣元)	9	<u>1.52</u>	<u>0.93</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期淨利潤	<u>58,689</u>	<u>37,909</u>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555	(1,7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減值準備變動	(247)	472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403	(813)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 收益／(損失)	200	(85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10,630	(15,888)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房產轉投資性房地產評估增值	-	5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12)	37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u>11,529</u>	<u>(18,754)</u>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70,218</u>	<u>19,155</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52,060	14,027
—非控制性權益	<u>18,158</u>	<u>5,128</u>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70,218</u>	<u>19,155</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704,169	755,386
拆出資金		169,753	198,513
衍生金融資產		30,559	47,804
應收款項		191,289	169,723
合同資產		16,585	13,619
存貨		100,866	80,3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8,984	143,029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	5,535,826	5,206,155
金融資產投資	1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10,077	1,156,4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53,358	528,2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780,219	860,2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9,056	8,02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45,985	131,04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52,368	50,287
固定資產		170,552	167,840
投資性房地產		38,407	38,455
使用權資產		38,542	37,915
無形資產		15,859	15,877
商譽		21,205	21,1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758	74,164
其他資產		45,941	36,451
總資產		10,230,358	9,740,828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2,287	266,61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11,503	1,370,439
拆入資金		88,655	74,3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118	12,423
衍生金融負債		31,190	49,808
應付款項		181,335	160,943
合同負債		30,140	28,0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5,140	94,774
吸收存款	12	5,643,341	5,427,694
應付職工薪酬		31,022	36,176
應交所得稅		12,235	13,448
借款	13	173,676	163,604
已發行債務工具	14	1,173,519	973,858
租賃負債		19,750	18,267
預計負債		14,917	15,1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938	11,444
其他負債		16,696	15,125
總負債		9,121,462	8,732,186
權益			
股本		381,710	381,710
儲備		333,358	292,566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715,068	674,276
非控制性權益		393,828	334,366
股東權益合計		1,108,896	1,008,642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10,230,358	9,740,828

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賬目(以下簡稱「本賬目」)以港幣百萬元列報。

於本賬目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括核數師在並無做出保留意見下提出須注意的任何事宜；以及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2 編製基礎

本賬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規定編製。本賬目應結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0年12月31日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利率基準改革—階段2(修訂)

採納上述修訂對本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礎(續)

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也未提前採用的新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更新概念框架的索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¹⁾
2018–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	2018–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¹⁾
會計指引第5號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和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解釋第5號(2020)	財務報表披露—債權人附帶即時償還條款的定期 貸款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¹⁾ 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²⁾ 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決定將本修正案的申請日期推遲至香港會計師公會完成其權益法研究項目之時。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新準則及準則修改的影響。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呈列五個經營業務分部，分別是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等業務。本集團根據「十四五規劃」重新調整了經營分部，並相應重述了比較期間的分部報告。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分，該部分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獲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供本集團董事會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財務資料。五個分部的細則如下：

- 綜合金融業：該分部包括銀行、信託、資產管理、證券及保險等金融服務；
- 先進智造：該分部包括重型機械、特種機器人、鋁車輪及鋁鑄件等生產；
- 先進材料：該分部包括原油、煤炭和鐵礦石在內的資源及能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貿易以及特種鋼材的生產等業務；
- 新消費：該分部包括汽車及食品銷售、電訊、出版及現代農業等業務；
- 新型城鎮化：該分部包括房地產開發、銷售及持有、工程承包和設計服務、基礎設施及環保等業務。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的各期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綜合 金融服務 港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港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港幣百萬元	新消費 港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132,245	23,071	142,504	32,885	22,195	21	-	352,921
分部間收入	(5)	103	273	55	450	78	(954)	-
報告分部收入	132,240	23,174	142,777	32,940	22,645	99	(954)	352,921
收入確認的類型								
-淨利息收入(附註4(a))	90,882	-	-	-	-	55	(103)	90,834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附註4(b))	26,311	-	-	-	-	-	(7)	26,304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4(c))	-	22,810	140,728	25,481	2,644	-	(365)	191,298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 (附註4(c))	-	245	-	-	15,756	-	(148)	15,853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 (附註4(c))	-	119	2,049	7,459	4,245	31	(342)	13,561
-其他收入(附註4(d))	15,047	-	-	-	-	13	11	15,071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3,514	2	573	(11)	2,575	36	-	6,689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557	3	340	104	303	23	-	1,330
財務收入(附註5)	-	54	215	43	1,110	368	(366)	1,424
財務支出(附註5)	-	(164)	(912)	(313)	(632)	(3,361)	598	(4,784)
折舊及攤銷(附註6(b))	(3,908)	(690)	(3,649)	(1,214)	(820)	(32)	-	(10,313)
信用減值損失	(56,561)	(84)	(26)	(15)	(2,140)	(12)	-	(58,838)
資產減值損失	(49)	(61)	(23)	(73)	1	(471)	-	(676)
稅前利潤/(損失)	48,497	851	16,186	1,528	3,923	(1,856)	8	69,137
所得稅費用(附註7)	(7,043)	(109)	(1,654)	(346)	(585)	(703)	(8)	(10,448)
本期淨利潤/(損失)	41,454	742	14,532	1,182	3,338	(2,559)	-	58,689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9,052	344	13,402	791	3,145	(2,559)	-	44,175
-非控制性權益	12,402	398	1,130	391	193	-	-	14,514
於2021年6月30日								
	綜合 金融服務 港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港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港幣百萬元	新消費 港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9,578,001	57,608	260,769	75,602	319,719	162,349	(223,690)	10,230,358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56,018	476	25,060	10,431	52,266	1,734	-	145,985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5,675	626	7,203	1,941	25,214	1,709	-	52,368
分部負債	8,731,794	35,869	254,281	37,111	150,390	243,057	(331,040)	9,121,462
其中：								
借款(附註13)(註釋)	6,645	13,896	56,604	8,173	45,213	85,741	(43,067)	173,205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14) (註釋)	1,079,297	-	2,404	3,498	364	112,896	(31,185)	1,167,274

註釋：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重述)							
	綜合 金融服務 港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港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港幣百萬元	新消費 港幣百萬元	新型城镇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116,984	2,896	86,020	35,415	14,454	33	-	255,802
分部間收入	37	129	130	41	296	42	(675)	-
報告分部收入	117,021	3,025	86,150	35,456	14,750	75	(675)	255,802
收入確認的類型								
-淨利息收入(附註4(a))	83,024	-	-	-	-	57	(69)	83,012
-淨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附註4(b))	20,795	-	-	-	-	1	(6)	20,790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4(c))	-	2,626	84,984	28,699	1,920	-	(248)	117,981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 (附註4(c))	-	352	-	-	8,992	-	(213)	9,131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 (附註4(c))	-	47	1,166	6,757	3,838	7	(133)	11,682
-其他收入(附註4(d))	13,202	-	-	-	-	10	(6)	13,206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1,959	120	504	(24)	2,110	167	-	4,836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505	-	(151)	64	35	48	-	501
財務收入(附註5)	-	68	125	47	633	713	(549)	1,037
財務支出(附註5)	-	(155)	(1,097)	(711)	(648)	(4,266)	728	(6,149)
折舊及攤銷(附註6(b))	(3,416)	(152)	(3,223)	(2,584)	(697)	(30)	-	(10,102)
信用減值損失	(52,921)	(29)	3	(96)	18	-	-	(53,025)
資產減值損失	(548)	-	(612)	(158)	-	-	-	(1,318)
稅前利潤/(損失)	37,787	263	5,216	438	5,303	(2,473)	10	46,544
所得稅費用(附註7)	(5,749)	(9)	(1,207)	(452)	(1,049)	(162)	(7)	(8,635)
本期淨利潤/(損失)	32,038	254	4,009	(14)	4,254	(2,635)	3	37,909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1,948	185	3,530	(31)	4,014	(2,635)	3	27,014
-非控制性權益	10,090	69	479	17	240	-	-	10,895
於2020年12月31日								
	綜合 金融服務 港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港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港幣百萬元	新消費 港幣百萬元	新型城镇化 港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9,113,747	58,719	239,155	76,157	309,736	161,818	(218,504)	9,740,828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47,156	1,050	22,361	10,151	48,360	1,962	-	131,04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4,878	7	7,144	1,875	24,742	1,641	-	50,287
分部負債	8,353,514	39,574	250,098	38,529	138,696	236,525	(324,750)	8,732,186
其中：								
借款(附註13)(註釋)	2,382	15,867	53,753	10,301	39,217	82,529	(40,878)	163,171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14) (註釋)	872,734	-	772	3,496	360	121,736	(30,567)	968,531

註釋： 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3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04,389	217,434	9,528,692	9,078,635
港澳台	26,155	19,287	571,241	543,279
海外	22,377	19,081	130,425	118,914
	352,921	255,802	10,230,358	9,740,828

4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等業務。

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傭金收入，以及交易淨收益(附註4(a), 4(b), 4(d))。非金融業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附註4(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4 收入(續)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註釋)：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091	5,091
拆出資金	2,745	2,86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83	534
金融資產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221	22,0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	12,716	11,359
發放貸款及墊款	139,947	124,119
其他	4	3
	<u>184,307</u>	<u>165,996</u>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4,107)	(3,99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113)	(13,678)
拆入資金	(1,551)	(1,5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22)	(1,156)
吸收存款	(54,337)	(50,790)
已發行債務工具	(14,926)	(11,484)
租賃負債	(272)	(265)
其他	(45)	(95)
	<u>(93,473)</u>	<u>(82,984)</u>
淨利息收入	<u>90,834</u>	<u>83,012</u>

註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包括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所計提的利息收入港幣298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港幣191百萬元)。

4 收入(續)

(b) 淨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擔保及諮詢手續費	3,102	2,786
銀行卡手續費	9,343	7,551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1,171	750
代理手續費及傭金	4,554	5,175
託管業務傭金及手續費	10,746	7,210
其他	191	87
	<u>29,107</u>	<u>23,559</u>
手續費及傭金支出	<u>(2,803)</u>	<u>(2,769)</u>
淨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u>26,304</u>	<u>20,790</u>

(c) 銷售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收入	191,298	117,981
提供服務收入		
— 建造服務收入	15,853	9,131
— 其他服務收入	13,561	11,682
	<u>220,712</u>	<u>138,794</u>

4 收入(續)

(d)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註釋(i))	4,534	2,473
金融業的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9,927	10,641
信貸資產證券化轉讓(損失)/收益	(7)	1
其他	617	91
	<u>15,071</u>	<u>13,206</u>

(i) 交易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		
—債券和同業存單	2,904	1,320
—外匯	1,509	1,149
—衍生金融工具	121	4
	<u>4,534</u>	<u>2,473</u>

5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支出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1,919	2,962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2,916	3,002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20	299
	<u>4,955</u>	<u>6,263</u>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u>(339)</u>	<u>(250)</u>
	4,616	6,013
其他財務費用	<u>168</u>	<u>136</u>
	4,784	6,149
財務收入	<u>(1,424)</u>	<u>(1,037)</u>
	<u>3,360</u>	<u>5,112</u>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項目：

(a)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工資和獎金	21,438	19,604
固定繳款退休計劃供款	2,559	1,406
其他	5,861	4,159
	<u>29,858</u>	<u>25,169</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攤銷	1,206	1,050
折舊	9,107	9,052
租賃費用	289	344
稅金及附加	1,621	1,333
物業管理費	434	522
營業外支出	231	284
聘請仲介機構費	482	373
	<u>13,370</u>	<u>12,958</u>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1 港幣百萬元	2020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中國內地		
本期所得稅	15,190	18,930
土地增值稅	205	(5)
	<u>15,395</u>	<u>18,925</u>
本期稅項－香港		
本期香港利得稅	648	298
本期稅項－海外		
本期所得稅	39	105
	<u>16,082</u>	<u>19,32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5,634)	(10,693)
	<u>10,448</u>	<u>8,635</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子公司，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他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派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88元 (2019年末期：每股港幣0.285元)	11,287	8,291
建議2021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 (2020年中期：每股港幣0.10元)	4,364	2,909

9 每股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4,175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港幣27,014百萬元)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1	202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44,175	27,014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29,090	29,090

截至2021年和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沒有如果行使會攤薄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之已發行的購股權或其他股本證券(2020年6月30日：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基本和攤薄每股收益為港幣1.52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港幣0.93元)。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2,713,512	2,543,662
—貼現貸款	10,493	7,947
—應收融資租賃款	65,056	51,910
	<u>2,789,061</u>	<u>2,603,519</u>
個人貸款及墊款		
—住房抵押	1,146,117	1,088,732
—信用卡	610,866	576,969
—消費貸款	279,709	243,052
—經營貸款	345,757	337,643
	<u>2,382,449</u>	<u>2,246,396</u>
	<u>5,171,510</u>	4,849,915
應計利息	15,660	15,182
	<u>5,187,170</u>	4,865,097
減：貸款損失準備	(166,814)	(156,21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5,020,356</u>	<u>4,708,879</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及墊款		
—住房抵押	—	8,4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33,357	3,203
—貼現貸款	482,113	485,6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515,470</u>	<u>488,811</u>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合計	<u>5,535,826</u>	<u>5,206,155</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814)	(653)

11 金融資產投資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75,858	838,502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73,083	83,946
資金信託計劃	277,750	231,843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1,994	5,606
資產收益權投資	97	96
其他	487	1,803
	<u>1,329,269</u>	<u>1,161,796</u>
應計利息	14,976	12,162
	<u>1,344,245</u>	<u>1,173,958</u>
減：損失準備	(34,168)	(17,462)
	<u>1,310,077</u>	<u>1,156,49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08,279	68,495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7,234	3,338
資金信託計劃	3,155	3,960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39,441	59,329
理財產品	2,749	6,532
投資基金	471,772	367,787
股權	19,800	18,546
其他	928	306
	<u>653,358</u>	<u>528,293</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		
債券投資	754,633	806,506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5,235	5,192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13,024	40,751
	<u>772,892</u>	<u>852,449</u>
應計利息	7,327	7,806
	<u>780,219</u>	<u>860,255</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的減值準備	(2,747)	(3,1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		
股權	8,661	7,639
投資基金	395	384
	<u>9,056</u>	<u>8,023</u>
	<u>2,752,710</u>	<u>2,553,067</u>

12 吸收存款

(a) 按存款性質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公司類客戶	2,261,119	2,258,627
—個人客戶	423,455	388,658
	<u>2,684,574</u>	<u>2,647,285</u>
定期和通知存款		
—公司類客戶	2,149,251	1,991,042
—個人客戶	740,679	726,173
	<u>2,889,930</u>	<u>2,717,215</u>
匯出及應解匯款	<u>13,689</u>	<u>10,763</u>
應計利息	<u>55,148</u>	<u>52,431</u>
	<u>5,643,341</u>	<u>5,427,694</u>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保證金	252,115	265,419
信用證保證金	20,214	13,112
保函保證金	16,595	13,399
其他	123,758	124,564
	<u>412,682</u>	<u>416,494</u>

13 借款

(a) 借款類型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21,905	116,984
抵押／質押借款	<u>19,406</u>	<u>17,842</u>
	<u>141,311</u>	<u>134,826</u>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28,926	27,517
抵押／質押借款	<u>2,968</u>	<u>828</u>
	<u>31,894</u>	<u>28,345</u>
	173,205	163,171
應計利息	<u>471</u>	<u>433</u>
	<u>173,676</u>	<u>163,604</u>

13 借款(續)

(b) 借款期限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3,303	47,714
—1至2年	28,656	17,394
—2至5年	40,587	42,471
—5年以上	28,765	27,247
	141,311	134,826
其他借款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7,271	13,549
—1至2年	3,019	3,024
—2至5年	6,400	6,398
—5年以上	5,204	5,374
	31,894	28,345
	173,205	163,171
應計利息	471	433
	173,676	163,604

14 已發行債務工具

	2021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	105,603	112,959
已發行票據	84,100	60,208
已發行次級債務	136,030	134,526
已發行存款證	1,475	–
同業存單	824,061	645,179
可轉換公司債券	16,005	15,659
	<u>1,167,274</u>	<u>968,531</u>
應計利息	<u>6,245</u>	<u>5,327</u>
	<u>1,173,519</u>	<u>973,858</u>
償還期限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851,937	668,965
–1至2年	48,858	22,547
–2至5年	114,441	116,344
–5年以上	152,038	160,675
	<u>1,167,274</u>	<u>968,531</u>
應計利息	<u>6,245</u>	<u>5,327</u>
	<u>1,173,519</u>	<u>973,858</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

本集團現時涉及若干未決的訴訟案件，對可能導致及能估計經濟利益流失的相關訴訟，本集團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提了準備金。本集團認為這些負債的計提是合理且充分的。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

本公司子公司Sino Iron Pty Ltd. (以下簡稱「Sino Iron」) 及Korean Steel Pty Ltd. (以下簡稱「Korean Steel」) 與Mineralogy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發展和運營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以下簡稱「中信澳礦項目」)的權利，及為此目的賦予各自可開採10億噸磁鐵礦石的權利。

認購權協議糾紛

本公司是與Mineralogy及Clive Palmer先生訂立認購權協議的訂約方，據此，本公司有權可收購最多另外4間公司，每間公司均有權於中信澳礦項目附近開採10億噸的磁鐵礦。2012年4月13日，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其餘認購權現已失效。於本公司行使首個認購權後，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聲稱本公司已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且其接受上述毀約並要求終止認購權協議。

本公司及其受影響子公司Sino Iron和Korean Steel(統稱「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就相關爭議提出訴訟。於2015年9月30日，法院頒佈了各方同意的聲明，包括本公司未如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聲稱般拒絕履行認購權協議。

儘管法院已頒佈該等聲明，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並未採取所需的行動以容許完成因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首個認購權而產生的交易。於2016年3月31日，中信方在西澳高等法院提出有關認購權協議的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514/2016」)尋求法院命令強制Mineralogy採取所需行動以完成另一間有權利開採10億噸磁鐵礦的公司的轉讓。2018年2月26日，K Martin法官准許Cape Preston Resource Holdings Pty Ltd.作為原告加入訴訟程序，並為此目的修改令狀。

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在其各自辯護書中曾作出包括違反協議、毀約、合約受挫失效、及終止認購權協議的指控。但於2020年9月22日，本訴訟即將進行聆訊之際，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放棄以上指控，並稱其願意完成首個認購權交易，惟前提條件是被收購的另一間公司必須指定為Balmoral Iron Pty Ltd.(以下簡稱「Balmoral Iron」)。基於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之前所作出的若干陳述及有關擔保、彌償及保證的若干條件，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9日接受以Balmoral Iron作為指定的另一間公司。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認購權協議糾紛(續)

由於爭議事項的範圍縮小，聆訊主要集中審理Balmoral Iron以何等形式簽訂《收購協議》及各項目協議。

2021年3月30日，K Martin法官頒發判決理由。法官得出多項結論，包括Mineralogy長期違反完成首個認購權交易的義務，因此應當發出命令促其切實履行承諾。此外，法官認為認購權協議容許對《收購協議》及各項目協議進行部分修訂，但任何修訂均須為「影響輕微的、必需的及最小限度的」。

K Martin法官於2021年5月6日頒發最終強制履行命令，該命令隨附擬由Balmoral Iron簽署的《收購協議》及各項目協議。《收購協議》已於2021年5月27日簽立，Cape Preston Resource Holdings Pty Ltd.亦已向澳大利亞外商投資審查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申請審批該收購，該審批為完成交易的必要條件。

FCD彌償糾紛

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已經展開並威脅展開訴訟，根據本公司在《Fortescue協作契約》(以下簡稱「FCD」)項下對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提供的彌償條款提出申索，該彌償包括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因為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有履行項目協議下的義務而所蒙受的相關損失。

(i) Queensland Nickel FCD彌償申索

2017年6月29日，即訴訟CIV 1808/2013進行聆訊的最後一天，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072/2017」)，申索2,324,000,000澳元(現已在修訂的起訴書中減少至1,800,438,000澳元)，聲稱這代表著由Palmer先生控制的Queensland Nickel集團的公司的合資公司資產價值下降的幅度。該合資公司為位於昆士蘭省北部的Yabulu的鎳與鈷的精煉廠。

由於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沒有支付Mineralogy所尋求根據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生產的產品衍生的礦權使用費(以下簡稱「礦權使用費B」)，Palmer先生聲稱Mineralogy沒有也無力向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提供資金來繼續管理和運營合資公司業務。Palmer先生聲稱Queensland Nickel Pty Limited後來被管理人接管，繼而被清盤，是由於其未能從Mineralogy收到該等款項。

Palmer先生在提起本訴訟後，將Mineralogy作為第二原告、Sino Iron及Korean Steel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加入該訴訟。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FCD彌償糾紛(續)

(i) Queensland Nickel FCD彌償申索(續)

2018年4月16日，中信方提交了經修改的辯護，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未違反項目協議、適當詮釋合同條款的理據、造成損失的成因及減少損失的責任。

2020年9月14日，K Martin法官命令：

(a) 該訴訟與訴訟CIV 1267/2018一併進行聆訊；及

(b) 申索金額將待裁定賠償責任後分開判決。

2021年3月3日，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向法庭申請批准修改其起訴書，以加入新指控稱中信方不支付費礦權使用費B的目的是為了向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施加商業壓力，迫使其同意修改雙方之間的合同關係。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認為，上述指控目的構成濫用程序的侵權行為和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第21條的不合情理行為，中信方則以多項理由否認該等指控。該申請在Quinlan首席大法官就下文提及的訴訟CIV 1915/2019中駁回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的永久擱置申請後，於2021年5月28日在雙方同意下被駁回。

2021年8月4日，法庭命令中信方須於2021年10月22日前提提交並送達本訴訟經修改的辯護，同時，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亦須於2021年12月3日前提提交並送達本訴訟經修改的答覆。本訴訟將排定於2021年12月由案件管理員進行策略會議，實際日期待定。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ii) Palmer Petroleum FCD彌償申索

2018年2月16日，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展開另一項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267/2018」)，申索2,675,400,000澳元。起訴書聲稱Mineralogy同意向其全資子公司Palmer Petroleum Pty Ltd. (現時名稱為Aspenglow Pty Ltd.) (以下簡稱「Palmer Petroleum」)：

(a) 自2009年12月份起提供資金；及

(b) 在2013年或其前後提供未來所有的營運資本。

由於Sino Iron及Korean Steel自2013年第四季度至2016年第二季度未支付礦權使用費B，Mineralogy聲稱沒有也無力向Palmer Petroleum提供資金。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FCD 彌償糾紛(續)

(ii) Palmer Petroleum FCD 彌償申索(續)

Mineralogy 聲稱 Palmer Petroleum 最終因此破產清盤。起訴書指 Palmer Petroleum 隨後喪失了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的一項勘探許可的權利，遭受價值減損相當於由該許可下聲稱可獲取的石油的銷售價值。Mineralogy 聲稱其遭受的損失相當於與其在 Palmer Petroleum 持股對應的價值減損。

2018年4月24日，中信方提交並送達了辯護，與訴訟CIV 2072/2017中的辯護相似。中信方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未違反項目協議、適當詮釋合同條款的理據、造成損失的成因及減少損失的責任。

2020年9月14日，K Martin 法官命令：

- (a) 該訴訟與訴訟CIV 2072/2017一併進行聆訊；及
- (b) 申索金額將待裁定賠償責任後分開判決。

2021年3月3日，Mineralogy 向法庭申請批准修改其起訴書，以加入新指控稱中信方不支付礦權使用費B的目的是為了向Mineralogy 施加商業壓力，迫使其同意修改雙方之間的合同關係。Mineralogy 認為，上述指控目的構成濫用程序的侵權行為和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第21條的不合情理行為，中信方則以多項理由否認該等指控。該申請在Quinlan 首席大法官就下文提及的訴訟CIV 1915/2019 中駁回Mineralogy 及Palmer 先生的永久擱置申請後，於2021年5月28日在雙方同意下被駁回。

2021年8月4日，法庭命令中信方須於2021年10月22日前提交並送達本訴訟經修改的辯護，同時，Mineralogy 亦須於2021年12月3日前提交並送達本訴訟經修改的答覆。本訴訟將排定於2021年12月由案件管理員進行策略會議，實際日期待定。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糾紛

中信澳礦項目的持續運營需要將其現有佔地向外擴大。外擴佔地的主要原因是為了滿足堆放廢石及尾礦的需求，因其為採礦過程中必然產生的副產品。中信澳礦項目目前所佔用的礦區，以及中信方為持續運營所需的額外礦區，均由Mineralogy持有。若佔地得不到外擴，則中信澳礦項目將不得已暫停運營。

中信方已於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向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發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WAD 471/2018」)。被告提出合併審理申請後，該訴訟已於2019年6月10日移交至西澳高等法院，並被納入K Martin法官的商業管理案件清單中(以下簡稱「訴訟CIV 1915/2019」)。該訴訟與Mineralogy拒不履行以下義務有關：

- (a) 根據《西澳政府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礦山可持續發展計劃》；
- (b) 撥劃中信澳礦項目所需額外用地；
- (c) 採取措施申請重新規劃中信澳礦項目租約範圍內土地用途；及
- (d) 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中信方針對違約行為、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情理行為及出爾反爾行為提出申訴。Palmer先生在不合情理行為申訴中作為共同被告被起訴。中信方尋求法院裁定強制Mineralogy執行上述四項義務，並為其拒不履行義務向中信方支付賠償金。Palmer先生亦被要求支付賠償金。因為西澳政府是《西澳政府協議》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雙方曾於2019年年底進行調解，但沒有結果。

2020年3月10日，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提交了進一步修改的辯護，修訂中聲稱有不同項目協議被違反，而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亦將部分相關礦區劃撥至其他項目。2020年3月23日，中信方提交了答覆。2020年9月17日，在中信方成功申請剔除經Mineralogy進一步修改的辯護的其中一部分之後，Mineralogy刪除了被剔除的內容後，提交第二輪進一步修改的辯護。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礦區可持續發展計劃糾紛(續)

2021年1月5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申請永久擱置該訴訟，聲稱該訴訟有非法目的或別有用心的目的(即通過向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施加商業壓力，迫使其同意修改雙方間的合同關係)，同時亦濫用程序。

2021年2月26日，中信方循簡易程序申請駁回或剔除由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出永久擱置的申請。2021年4月12日，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修改其狀書，該等修改尋求交替補償，包括永久擱置涉及爭議事項的訴訟CIV 1915/2019，或因雙方過往就普雷斯頓海角港口及中信方港口設施的訴訟獲得的判決理由(中信方完全勝訴)，而根據Anshun案例或濫用程序作出禁制命令。

Quinlan首席大法官於2021年4月15日及21日就中信方循簡易程式申請駁回或剔除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出的永久擱置申請進行聆訊。2021年5月28日，Quinlan首席大法官循簡易程序駁回永久擱置申請，同時駁回該申請內的文件披露申請。法官駁回了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出支持其永久擱置申請的全部原因，包括認為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聲稱訴訟CIV 1915/2019為濫用程序而應被擱置的論點毫無合理根據。

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隨後曾就Quinlan首席大法官駁回該永久擱置申請的裁決提出上訴，但於2021年7月1日撤銷該上訴。

2021年6月30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曾提交內庭傳票，尋求擱置訴訟CIV 1915/2019，直至中信方就其尋求的強制履行令或禁制令等所涉事項按《1975年(聯邦)外商併購收購法》(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取得審批。惟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於2021年7月15日通知中信方律師，表示不再繼續上述申請。

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須於2021年8月6日前提交並送達經修改的辯護。2021年8月17日，Mineralogy提交第三輪進一步修改的辯護，Palmer先生提交第二輪進一步修改的辯護。

2021年8月6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交內庭傳票，指中信方在文件披露程序中因行使法律專業保密權而未提供或僅提供部分文件，因此尋求法庭命令中信方提供未經編輯或完整文件。該內庭傳票已排定於2021年8月30日由K Martin法官進行指示聆訊，並暫定於2021年10月6日由K Martin法官進行特別聆訊。

2021年6月23日，該訴訟暫定於2022年1月31日至4月29日由K Martin法官進行聆訊。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最低生產專利費糾紛

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要求，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在截至2013年3月21日各自應生產最低生產量600萬噸產品，除非由於以下任何原因無法達成：

- (a) 不受其控制的行為、事項或事物；
- (b) Mineralogy的作為或不作為(按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或其他規定)；
- (c) 未能獲得達成該產量所有必須的政府批准(若Sino Iron和Korean Steel已盡其最大努力和及時申請相關批准)。

若Sino Iron和Korean Steel未能達成該要求，則各自須在自該日期起的一個月內向Mineralogy支付相當於生產600萬噸鐵精礦粉所需的磁鐵礦石總量的Mineralogy專利費(以下簡稱「最低生產專利費」)。最低生產專利費也是之前若干訴訟的主題，包括訴訟CIV 1808/2013、訴訟CIV 2303/2015、訴訟CIV 3011/2017及訴訟CIV 3166/2017。

2018年12月11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針對中信方及Sino Iron Holdings Pty Ltd. (以下簡稱「SIH」)展開新的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3129/2018」)，恢復其對最低生產專利費的申索。於訴訟CIV 3129/2018起訴書中，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指稱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在截至2013年3月21日均未能生產最低生產量600萬噸產品(且並非由於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6.3(a)條規定的任何原因而無法達成)，因此有責任於2013年4月21日之前支付最低生產專利費。若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針對Sino Iron和Korean Steel發起的訴訟敗訴，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將根據FCD的擔保和賠償條款針對本公司另行申索。

Mineralogy尋求法院包括由本公司向Mineralogy支付13,731,970澳元，加174,209,266美元，加利息(依據FCD項下的保證條款)的命令。若Mineralogy被禁止或被妨礙尋求訴訟CIV 3129/2018之索賠，Palmer先生則尋求本公司根據FCD項下的保證條款及彌償條款支付187,941,236美元。

2019年1月23日，中信方及SIH提交並送達有關永久擱置或駁回訴訟CIV 3129/2018或剔除起訴書的申請。K Martin法官於2020年2月13日頒發判決理由，裁定中信方勝訴。法官指出訴訟CIV 3129/2018是Mineralogy和Palmer先生濫用法院程序，並於2020年2月20日正式命令永久擱置本訴訟。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最低生產專利費糾紛(續)

2020年3月4日，K Martin法官永久擱置訴訟CIV 3129/2018的決定遭Mineralogy(以下簡稱「訴訟CACV 27/2020」)和Palmer先生(以下簡稱「訴訟CACV 29/2020」)提出上訴。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指K Martin法官無充分理由裁定訴訟CIV 3129/2018屬濫用程序。

2021年6月25日，西澳高等法院上訴庭駁回訴訟CACV 27/2020。上訴庭認為Mineralogy在訴訟CIV 3129/2018中提出的申索是濫用程序，因為若允許Mineralogy對該訴訟進行起訴，將損害司法聲譽。上訴庭亦駁回了Palmer先生在訴訟CACV 29/2020的上訴。上訴庭認為Palmer先生未能就其申索提供合理可信的訴訟理由。鑒於Palmer先生的申索可導致法庭擱置訴訟CIV 3129/2018的命令無效，因此該申索也可被視為損害司法聲譽，以及濫用程序。

2021年7月23日，Mineralogy(以下簡稱「訴訟P 23/2021」)和Palmer先生(以下簡稱「訴訟P 24/2021」)就西澳高等法院上訴庭在訴訟CACV 27/2020和訴訟CACV 29/2020所作出的判決向澳大利亞高等法院提出特別上訴許可的申請。2021年8月13日，中信方就訴訟P 23/2021及訴訟P 24/2021提交了答覆。2021年8月23日，Mineralogy就訴訟P 23/2021提交答覆，2021年8月20日，Palmer先生就訴訟P 24/2021提交答覆。

目前，澳大利亞高等法院尚未就Mineralogy及Palmer先生提出的特別上訴許可申請作出裁決。

礦區修復基金糾紛

(i) 2018礦區修復基金糾紛

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5條規定，Mineralogy可要求Sino Iron及Korean Steel為履行其根據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條規定有關保護環境及礦區關閉後土地修復的義務，而提供合理金額的保證金，該保證金形式為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向礦區修復基金提供資金。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條對該礦區修復基金的運營有所規定，並要求：

- (a) Mineralogy需設立獨立的生息信託賬戶作為礦區修復基金，Sino Iron及Korean Steel則向礦區修復基金提供資金；及
- (b) Mineralogy將於每個運營年度「依照Mineralogy對將來恢復礦區費用的現行最佳估計...及至礦區關閉的剩餘年限...以決定將來恢復礦區費用的年度金額」。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礦區修復基金糾紛(續)

(i) 2018礦區修復基金糾紛(續)

於2018年10月22日，Mineralogy就礦區修復基金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提出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840/2018」)。Mineralogy聲稱中信方應按照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向礦區修復基金支付529,378,207澳元，作為履行保護環境及土地修復相關義務的保證金。中信方已就訴訟CIV 2840/2018提出抗辯和反訴，其中包括請求法院指定獨立受託人替代Mineralogy。

中信方一直理解其負有修復礦區及在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5和20.6條中規定的義務，但對Mineralogy索取的金額提出異議。中信方提出若干論點，包括指出Mineralogy申索的金額並非「年度金額」，與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e)條的規定不符。而且，中信方認為被申索的金額亦非將來修復礦區費用的「現行最佳估計」，與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第20.6(e)條的規定不符。

本訴訟於2020年11月16日至24日進行聆訊。2021年2月24日，K Martin法官頒發判決理由，駁回Mineralogy的申索，及駁回中信方的反訴。法官認為，按第20.6(e)條制定「年度金額」的要求，Mineralogy需要先以現行最佳估計的金額，減去礦區修復基金中已存的金額，然後除以直至礦區關閉的剩餘年限，這與中信方的陳詞一致。

2021年6月10日，Mineralogy就K Martin法官駁回Mineralogy在訴訟CIV 2840/2018中提出的申索的判決提出上訴(以下簡稱「訴訟CACV 42/2021」)。2021年8月23日，中信方已提交並送達答辯方針對上訴方理據作出的回應。

訴訟CACV 42/2021的上訴聆訊日期尚未排定。

(ii) Mineralogy要求提供2021/22礦區修復基金

此外，Mineralogy聲稱根據2021–2022運營期間的年度費用，要求中信方於2021年12月31日前向礦區修復基金支付580,504,721澳元。中信方已要求Mineralogy提供有關該金額的資料，並會考慮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中的條款和K Martin法官在訴訟CIV 2840/2018的判決後作出回應。

15 或有事項之未決訴訟和糾紛(續)

(b)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中信澳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億美元。

於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百萬美元。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百萬美元)。於結算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信澳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

財政回顧及分析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幅／ (降幅)(%)
	2021	2020	
收入	352,921	255,802	38%
稅前利潤	69,137	46,544	49%
淨利潤	58,689	37,909	5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44,175	27,014	64%
基本每股收益(港幣元)	1.52	0.93	64%
稀釋每股收益(港幣元)	1.52	0.93	64%
每股股息(港幣元)	0.15	0.10	5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26,732)	73,458	(409%)
業務資本開支	19,080	10,683	79%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幅／ (降幅)(%)
總資產	10,230,358	9,740,828	5.0%
總負債	9,121,462	8,732,186	4.5%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715,068	674,276	6.0%

按版塊劃分之主要指標

對外收入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金額	增加/(減少)	
	2021	2020		增幅/ (降幅)	別除匯率折算 影響後 可比口徑 增幅/(降幅)
綜合金融服務	132,245	116,984	15,261	13%	4.1%
先進智造	23,071	2,896	20,175	697%	45%
先進材料	142,504	86,020	56,484	66%	59%
新消費	32,885	35,415	(2,530)	(7.1%)	17%
新型城鎮化	22,195	14,454	7,741	54%	42%

註：可比口徑指先進製造板塊按上年同期合併中信戴卡財務報表計算；新消費板塊按上年同期不合併麥當勞中國財務報表計算。

淨利潤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金額	增加/(減少)	
	2021	2020		增幅/ (降幅)	別除匯率折算 影響後 可比口徑 增幅/(降幅)
綜合金融服務	41,454	32,038	9,416	29%	19%
先進智造	742	254	488	192%	56%
先進材料	14,532	4,009	10,523	262%	208%
新消費	1,182	(14)	1,196	扭虧為盈	扭虧為盈
新型城鎮化	3,338	4,254	(916)	(22%)	(23%)

註：可比口徑指先進製造板塊按上年同期合併中信戴卡財務報表計算；新消費板塊按上年同期不合併麥當勞中國財務報表計算。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金額	增加/(減少)	
	2021	2020		增幅/ (降幅)	剔除匯率折算 影響後 增幅/(降幅)
綜合金融服務	29,052	21,948	7,104	32%	26%
先進智造	344	185	159	86%	71%
先進材料	13,402	3,530	9,872	280%	254%
新消費	791	(31)	822	扭虧為盈	扭虧為盈
新型城鎮化	3,145	4,014	(869)	(22%)	(23%)

總資產

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金額	增加/(減少)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幅/ (降幅)	剔除匯率折算 影響後 增幅/(降幅)
綜合金融服務	9,578,001	9,113,747	464,254	5.1%	3.9%
先進智造	57,608	58,719	(1,111)	(1.9%)	(3.0%)
先進材料	260,769	239,155	21,614	9.0%	8.5%
新消費	75,602	76,157	(555)	(0.7%)	(1.5%)
新型城鎮化	319,719	309,736	9,983	3.2%	2.6%

收入按性質劃分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2021	2020	金額	幅度
淨利息收入	90,834	83,012	7,822	9.4%
淨手續費及傭金收入	26,304	20,790	5,514	27%
銷售收入	220,712	138,794	81,918	59%
—銷售商品收入	191,298	117,981	73,317	62%
—建造服務收入	15,853	9,131	6,722	74%
—其他服務收入	13,561	11,682	1,879	16%
其他收入	15,071	13,206	1,865	14%

註：2020年起，中信銀行對信用卡消費分期相關收入進行了重分類，將其從手續費收入重分類至利息收入，與利息收入和非利息收入相關比較期間財務指標均已重述。

業務資本開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2021	2020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8,274	1,657	6,617	399%
先進智造	537	194	343	177%
先進材料	5,775	3,063	2,712	89%
新消費	730	1,556	(826)	(53%)
新型城鎮化	3,764	4,213	(449)	(11%)
合計	19,080	10,683	8,397	79%

集團財務狀況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總資產	10,230,358	9,740,828	489,530	5.0%
發放貸款及墊款	5,535,826	5,206,155	329,671	6.3%
金融資產投資	2,752,710	2,553,067	199,643	7.8%
現金及存放款項	704,169	755,386	(51,217)	(6.8%)
應收款項	191,289	169,723	21,566	13%
固定資產	170,552	167,840	2,712	1.6%
拆出資金	169,753	198,513	(28,760)	(15%)
總負債	9,121,462	8,732,186	389,276	4.5%
吸收存款	5,643,341	5,427,694	215,647	4.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11,503	1,370,439	(58,936)	(4.3%)
已發行債務工具	1,173,519	973,858	199,661	21%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2,287	266,611	25,676	10%
應付款項	181,335	160,943	20,392	13%
借款	173,676	163,604	10,072	6.2%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715,068	674,276	40,792	6.0%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為港幣55,358.26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3,296.71億，上升6.3%。發放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54.11%，較上年末佔比增加0.66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				
公司貸款	2,778,568	2,595,572	182,996	7.1%
貼現貸款	10,493	7,947	2,546	32%
個人貸款	2,382,449	2,246,396	136,053	6.1%
應計利息	15,660	15,182	478	3.1%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總額	5,187,170	4,865,097	322,073	6.6%
貸款損失準備	(166,814)	(156,218)	(10,596)	(6.8%)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5,020,356	4,708,879	311,477	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個人貸款	—	8,465	(8,465)	(1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				
公司貸款	33,357	3,203	30,154	941%
貼現貸款	482,113	485,608	(3,495)	(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賬面價值	515,470	488,811	26,659	5.5%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5,535,826	5,206,155	329,671	6.3%

金融資產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賬面價值為港幣27,527.10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1,996.43億，上升7.8%。金融資產投資佔總資產比重26.91%，較上年末佔比增加0.7個百分點。

(a) 按產品類別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債券投資	1,838,770	1,713,503	125,267	7.3%
證券資產管理計劃	93,341	128,035	(34,694)	(27%)
投資基金	472,167	368,171	103,996	28%
資金信託計劃	280,905	235,803	45,102	19%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46,670	70,127	(23,457)	(33%)
股權	28,461	26,185	2,276	8.7%
理財產品	2,749	6,532	(3,783)	(58%)
資產收益權投資	97	96	1	1.0%
其他	1,415	2,109	(694)	(33%)
小計	2,764,575	2,550,561	214,014	8.4%
應計利息	22,303	19,968	2,335	12%
減：損失準備	(34,168)	(17,462)	(16,706)	(96%)
金融資產投資賬面 價值合計	2,752,710	2,553,067	199,643	7.8%

(b) 按計量屬性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310,077	1,156,496	153,581	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653,358	528,293	125,065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780,219	860,255	(80,036)	(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9,056	8,023	1,033	13%
金融資產投資賬面 價值合計	2,752,710	2,553,067	199,643	7.8%

吸收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吸收存款總額為港幣56,433.41億，較上年末增加港幣2,156.47億，上升4.0%。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61.87%，較上年末佔比下降0.29個百分點。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公司存款				
定期	2,149,251	1,991,042	158,209	7.9%
活期	2,261,119	2,258,627	2,492	0.1%
小計	4,410,370	4,249,669	160,701	3.8%
個人存款				
定期	740,679	726,173	14,506	2.0%
活期	423,455	388,658	34,797	9.0%
小計	1,164,134	1,114,831	49,303	4.4%
匯出及應解匯款	13,689	10,763	2,926	27%
應計利息	55,148	52,431	2,717	5.2%
合計	5,643,341	5,427,694	215,647	4.0%

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已建立了覆蓋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中信股份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此等風險因素並非全面或盡錄，且除以下風險外，中信股份亦可能面對其他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財務風險

中信股份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he asset and li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ALCO」)，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

中信股份不同業務的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長短期債務及權益，其中可選用的權益性融資工具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永久證券等形式。中信股份利用不同的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為其整體營運和發展籌集資金，並努力將資金類型與相關業務性質相匹配。

1. 債務

ALCO統一管理和定期監控中信股份及其主要下屬非金融子公司現有和預計的債務水平，以確保集團的債務規模、結構、成本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於2021年6月30日，中信股份合併債務⁽¹⁾ 1,340,479百萬港幣，其中借款173,205百萬港幣，已發行債務工具⁽²⁾ 1,167,274百萬港幣；其中，中信銀行債務⁽³⁾ 1,048,112百萬港幣。中信股份十分重視現金流的管理，中信股份總部現金及銀行存款4,849百萬港幣，獲承諾備用信貸32,801百萬港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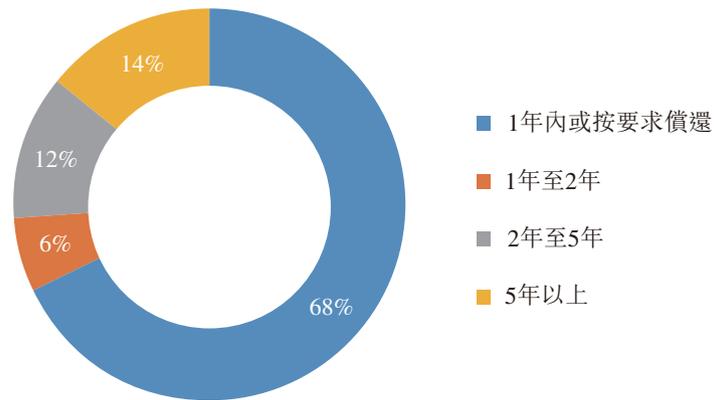
債務的具體信息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	1,340,479
其中：中信銀行債務	<u>1,048,11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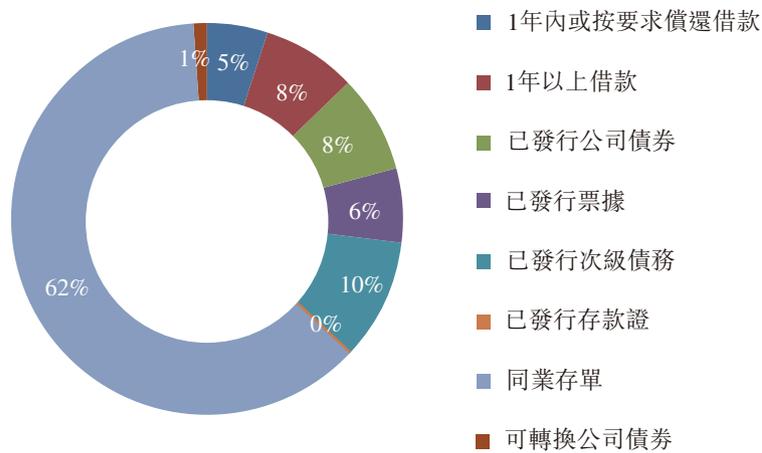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但不含應計利息；
- (2) 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已發行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存款證、同業存單和可轉換公司債券，但不含應計利息；
- (3) 中信銀行債務指中信銀行合併口徑已發行債務憑證，包含債務證券、次級債券、存款證、同業存單和可轉換公司債券，但不含應計利息和已由本集團下屬子公司認購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於2021年6月30日，合併債務按到期年份劃分



於2021年6月30日，合併債務按種類劃分



於2021年6月30日，中信股份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合併
債務	1,340,479
股東權益合計 ⁽⁴⁾	1,108,896
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121%

附註：

(4) 合併股東權益合計採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合計」。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時刻具備充裕資金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

中信股份流動性管理要求涉及定期對未來三年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

中信股份統一管理自身及其下屬主要非金融性子公司的流動性，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3.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穆迪
2021年6月30日	BBB+／穩定	A3／穩定

庫務風險管理

庫務風險管理大致涵蓋下列中信股份業務承受的財務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 大宗商品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管理上述風險。中信股份在履行庫務風險管理職責之時會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用以抵銷被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中信股份致力於建立全面、統一的庫務風險管理體系。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在集團製定的總體庫務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執行適用於自身的庫務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定期及不定期上報相關庫務風險管理情況。

1. 利率風險

中信股份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集團的各運營實體推行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不斷優化存款期限結構，適時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主動進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實現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穩步增長。

中信股份總部和非金融子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中信股份在現金流方面面臨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借入的借貸則使中信股份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中信股份及其非金融子公司會根據自身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分析及敏感度測試，靈活選擇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融資方式，或選擇在合適的時機，運用利率掉期及其他由ALCO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調控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中信股份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澳洲，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承受來自非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負債缺口、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的外匯風險。中信股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為報告貨幣，對於功能貨幣並非港幣的成員單位，其合併帳目中的外匯換算風險並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因為其中涉及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外匯風險的大小，在合適的情況下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或適當地運用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來降低外匯風險。中信股份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3.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中信股份與眾多金融機構之間存在存款、拆借、金融投資產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等業務。為減低存放資金或金融工具收益無法回收的風險，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通過內部授信流程，審批和調整認可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名單和信用額度，並定期上報。

4. 大宗商品風險

中信股份的部分業務涉及大宗商品的生產、採購和貿易，需承受鐵礦石、原油、天然氣及煤炭等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部分原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的風險，中信股份已為若干需求物資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或使用普通期貨或遠期合約進行對沖。中信股份認為，儘管各業務分類之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實現自然抵銷，但本集團仍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確保業務策略可有效控制大宗商品風險。

5.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持有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投資的投資。為控制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集團積極監控價格變動，並通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相關的投資風險。

經濟環境及狀況

中信股份多元化業務遍及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因此，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際、國內經濟發展以及政治和法律環境的影響。

新冠疫情在全球持續蔓延，對經濟社會發展造成巨大衝擊。同時，中國經濟處於結構調整期，新的增長動力的形成涉及到政治、經濟、技術、文化、社會等方方面面的進一步改革。世界經濟仍處在復甦階段，但主要經濟體和區域的發展狀況表現分化，來自貿易摩擦等方面的挑戰增多，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秩序造成嚴重衝擊，經濟增長前景面臨不確定性。如果不利經濟因素在中信股份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運營風險

中信股份金融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資產管理等多個領域。信息技術在現代金融業已得到廣泛應用，傳統金融業務與創新業務均依賴於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網絡和信息管理軟件支持。信息技術系統不可靠或網絡技術不完善會造成交易系統效率低下、業務中斷、重要信息丟失等情況，將會影響金融機構聲譽和服務品質，甚至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中信股份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資源能源、製造業、工程承包、房地產等多種業務，這些項目可能會繼續遇到各種經營困難。倘若部分困難超出中信股份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生產的延誤或增加生產的成本。這些運營風險包括政府延期償付、稅收政策惡化、勞資糾紛、意料之外技術故障、各類災害和突發事件、未預期的礦物、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本土居民或社群潛在的爭議等。該等風險會對中信股份相關業務造成損害和損失，從而給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隨著大量新型的交易主體進入各個市場，商業模式不斷創新，新產品、新業務大量湧現，交易對手日益多元化，信用風險的廣度和複雜程度不斷加劇。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公司業務範圍廣泛，涉及的商業交易對手眾多，因此對市場發展和商業合作對象信用狀況需要保持密切關注。如果不能及時發現並防範此類風險，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市場

中信股份業務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未能在產品性能、服務質素、可靠程度或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力，或會對中信股份構成負面影響。

- 金融業務面對來自國內和國際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
- 工程承包業務面臨來自全球同行業企業以及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和民營公司的挑戰；
- 資源能源、製造業、房地產和其他行業業務在資源、技術、價格和服務方面也面臨嚴峻的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中信股份產品價格降低、利潤率降低以及市場份額的損失。

其他外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中信股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中信股份業務在有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信股份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的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之外的運營開支和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中信股份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運營而導致收入與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中信股份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天災或自然事件、恐怖主義行為及疾病

中信股份業務或受以下事件影響：地震、颱風、熱帶氣旋、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威嚇、高度傳染疾病爆發，而在當地、區域或全球程度上直接或間接減少主要貨品或服務供應或減少經濟活動。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中信股份的業務可能遭受破壞，並會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保障員工權益

我們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規範勞動合同訂立、履行、變更、解除、終止等行為，切實依法保障員工各項權益，積極構建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我們致力於在員工招聘和職業發展中提供公平的機會，堅持事業為上、公平擇優原則，杜絕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動，無任何種族、性別、宗教、民族、國籍和身體殘疾等方面的歧視。

我們及所屬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以所在地政府的薪酬政策為指引，以經營業績為依據，以市場對標為導向，統籌兼顧薪酬的外部競爭力和內部公平性，強化員工薪酬與績效表現的相關性，對優秀人才提供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回報，持續優化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機制，促進公司達到更好的業績表現。不斷完善員工保險、福利計劃、工作時間與休假制度，按照香港特區政府要求，為所有在港員工繳納強積金；按境內所在地政府的要求，實現員工基本社會保險全覆蓋。

助力員工發展

我們著眼提升人力資本效能，起草編制了《「十四五」人才發展規劃》(送審稿)，提出統籌建好「四支隊伍」，突出培養「六類關鍵人才」。我們優化人才評價機制，提出脫貧攻堅、鄉村振興、疫情防控工作一線的專業技術人員可優先申報高級職稱評審。支持推薦16名高層次人才參評人才專項、項目榮譽。加強人才培養開放，注重突出自身特色，不斷完善培訓制度體系建設、建強培訓保障機制，堅持服務大局、按需施教、分級分類、全員培訓。

我們秉承以人為本理念，發揮綜合優勢和協同效應，堅持在總部與所屬公司之間、不同行業公司之間以及中信與相關省市政府、戰略合作企業之間安排掛職交流，並通過外派、內部輪崗、交流任職等多元方式，為人才豐富成長經歷、全面提升素質搭建平台，努力建設高素質專業化人才隊伍。

全方位關愛員工

我們關注員工生活質量，通過榮譽表彰、宣傳示範、組織文體活動、開展特殊時點慰問、進行日常幫扶等形式，多管齊下，努力提高員工獲得感、增強員工凝聚力。

企業管治

中信股份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其重要。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不斷作出改善。中信股份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中信股份2020年年度報告及中信股份網站www.citic.com。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中信股份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中信股份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該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由中信股份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已宣佈將於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向於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名列中信股份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2021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2020年：每股港幣0.10元)。中信股份將由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至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2021年中期股息將以港幣(「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現金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按照以港幣1.0元兌人民幣0.832516元之匯率(即緊接2021年8月27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1年中期股息。倘股東選擇以人民幣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則該股息將以每股人民幣0.1248774元派付予股東。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1年9月17日後，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1年9月底寄發該表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分)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支票預計於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並無收到該等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所有港幣股息將於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2021年中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有關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中信股份於2021年4月15日(到期日)悉數贖回中期票據計劃項下750,000,000美元之6.625%票據。該等票據分兩期發行，2011年4月15日發行的票據為500,000,000美元及2014年6月23日發行的票據為250,000,000美元。該兩期票據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中信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中信股份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中信股份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均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半年度報告及其他資料

本公告登載於中信股份之網站(網址為www.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2021年半年度報告約於2021年9月8日分別登載於中信股份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鶴新

北京，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